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分發，倘若該等行為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

**ALPHA EAGLE LIMITED**  
佳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聯合公告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結束，  
以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除佳鷹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外)；  
(2) 要約之結果及結算；及  
(3) 公眾持股量

### 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  
富域資本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日期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該文件由佳鷹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共同刊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概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共計28,226,59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9%。要約人並無就可換股債券要約收到任何有效接納。

考慮到已收到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69,861,52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5%。

### **要約之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所應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指明之地址)，並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不得超過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且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就股份要約下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之匯款最遲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於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緊隨於供股完成後(經最終分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1,634,939股股

份(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90,750,000股股份及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於供股完成時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7%。

於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28,226,590股要約股份(須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收到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完成轉讓登記)計入後，緊隨於要約結束後，即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69,861,52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5%。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緊接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益；(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i)緊隨於供股完成後(經最終分配後)；及(ii)緊隨於要約結束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收到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股東名字	緊隨於要約結束後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於要約結束後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於供股完成後 (經最終分配後)	(假設已收到有效接納之 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股份數量	約%
要約人(附註1)	205,259,939	45.00	233,486,529	51.18
柏龍有限公司(附註1)	<u>36,375,000</u>	<u>7.97</u>	<u>36,375,000</u>	<u>7.97</u>
<b>小計：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b>	<b>241,634,939</b>	<b>52.97</b>	<b>269,861,529</b>	<b>59.15</b>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46,500,000	10.19	46,500,000	10.19
其他公眾股東	<u>168,065,461</u>	<u>36.84</u>	<u>139,838,871</u>	<u>30.66</u>
<b>總計</b>	<b>456,200,400</b>	<b>100</b>	<b>456,200,400</b>	<b>100</b>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新疆明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新疆明鑫則由新天然氣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0%。明再遠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1.07%，而於269,861,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5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記錄，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國巨先生完全控制。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收到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完成轉讓登記，139,838,87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0.66%)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佳鷹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冰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冰先生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天然氣之董事包括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龔池華先生及張新龍先生，而新天然氣之獨立董事包括溫曉軍先生、黃娟女士及趙愛清女士。

新天然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